

四川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开展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四川省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是由中华职业教育社创立，经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项审核通过，是职业教育领域唯一保留的全国性专门表彰奖项，得到了职业教育战线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根据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开展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社发〔2025〕21号），四川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联合有关省直部门在全省职业院校开展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四川省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100周年贺信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展示职业教育战线先进典型的精神风貌，展示职业教育工作者取得的丰硕成果和显著成绩，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二、评选范围

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专科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书记、校长、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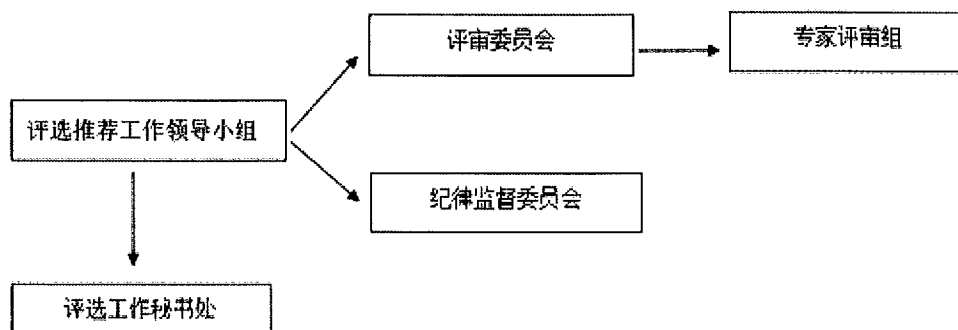
三、奖项设置及名额

1. 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设：优秀学校奖、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含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教师)三个奖项。四川省可推荐名额待总社另行通知。

2. 我省采取评选方式推荐杰出教师奖中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教师，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教师人选需为省级及以上层级，可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

四、组织领导

为使评选工作严谨、规范，消除违规、违纪隐患，确保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评选工作客观、公正、权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建立科学合理、职责明晰的三级评选表彰工作机制，并进一步规范评选流程，强化监督职责。组织架构如下：



(一) 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我省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握评选推荐

工作的方向和原则，批准推荐名单。由省中华职教社社务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省委统战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华职教社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华职教社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和评选工作秘书处。

（二）评审委员会

主要负责审定评分结果，提出推荐名单（草案）。成员由省委统战部、教育厅、人社厅、省中华职教社相关负责同志及教育厅、人社厅、省中华职教社有关处室负责同志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专家评审组，主要职责是根据各奖项评审标准，对所有奖项的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评审。

（三）纪律监督委员会

纪律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公示期间的异议及投诉，组织调查、核实并处理。

（四）评选工作秘书处

评选工作秘书处设在省中华职教社机关，主要负责评选工作的日常联系与实施，保障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五、评选流程

（一）申报

1. 本次申报相关工作均通过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系统进行（网址：<https://hypzyjyj.zhzhjxcxy.com>）。申报单位和个人登陆评审系统注册后，按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工

作。网络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申报表”“佐证材料”模板和“评选标准”在申报者个人中心下载。其中，“申报表”须相关单位审核盖章，在系统中提交盖章扫描件。申报日期截止**8月15日16:00**，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申报。

2. 相关年限要求计算截止2025年8月14日。

3. 曾获得过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单位和个人，应至少间隔三届方可再次申报同一奖项，即获得过第六、七、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届相同奖项。

4. 每人仅可申报一个奖项。每所学校申报优秀学校奖和杰出校长奖只能二选一，申报杰出教师奖不超过3人（含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教师），书记、校长不得申报杰出教师奖。

（二）单位审核

个人和单位申报表由所在单位进行初步审核。杰出教师奖申报表在单位初步审核后由单位纪检部门出具廉政意见并盖章，纪检部门审核后再报主管部门审核。优秀学校奖和杰出校长奖申报表在单位初步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核盖章，进入省级推荐名单的学校和校长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部门出具廉政意见，由省级职教社汇总一并上传提交评审系统。

（三）省级评选推荐

1. 8月25日前完成申报对象资格审核。

2. 组织评审专家对我省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成绩总分为100分，评选标准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总社统一提供的评选标准，占总分的85%，二是我省根据本省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和特色自行制定的评选标准，占总分的15%，两部分成绩之和为最终评审得分。

3. 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分结果，兼顾中职、高职、本科等办学层次，同时兼顾技工技师类院校，按总社分配的可推荐名额提出推荐名单（草案）。

4. 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荐名单。

5. 通过四川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

6. 9月30日前，省中华职教社按照总社分配的推选名额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推荐汇总表、专家评审打分汇总表、优秀学校奖和杰出校长奖推荐对象的纪检部门审核意见等，通过评选系统提交中华职业教育社参加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

7. 进入推荐名单的优秀学校奖和杰出校长奖候选推荐对象，请将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部门出具的廉政意见发送至邮箱：sczhzjs@126.com，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奖项申报咨询

白 黎： 19828932027

（二）评选系统咨询

张小青：18120967669，13696886556

七、四川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附件：1. 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审标准
2. 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申报表(3 个奖项)
3. 申报者操作手册

四川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选标准

一、优秀学校奖

1. 评选范围

凡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专科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均可申报参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类型定位，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学合作、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办学成果显著，培养众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做出突出贡献，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在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优先考虑。

有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较大负面舆情情况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有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的；

(5) 有领导班子成员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6) 有领导班子成员受刑事处罚的；

(7) 教师有严重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8)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简述 (300字以内)
1	办学方向 与模式	1.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2 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发展规划，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1.3 学校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新校企合作机制，建立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办学机制，并取得创新性突破； 1.4 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深入挖掘其时代价值。	
2	专业建设 与课程开发	2.1 学校与3家以上参与专业建设的规模以上优质企业或本地区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形成具有领先水平、独具特色的优势专业； 2.2 校企深度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夯实专业内涵建设，开展师资培训等； 2.3 建立专业调研、预测和动态调整制度与机制； 2.4 课程开发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2.5 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用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2.6 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评价制度与标准。	
3	师资队伍建设	3.1 践行教育家精神，领导教师扎根教学一线、躬耕教育实践，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3.2 注重“双师型”或“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有完善的教师深入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双师型”或“工学一体化”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60%以上； 3.3 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或设置产业导师特聘岗，采取兼任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3.4 具有促进教师发展工作机制，有完备的教师进修学习的制度，每年派一定数量教师参加国家及省级教师培训； 3.5 教学名师。注重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鼓励教师申请科研项目、企业技术研究项目并发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术论文；鼓励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并取得优异成绩。	
4	产教融合	4.1 平台建设。积极参与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并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以产业园区为基础，聚焦区域主导产业，主导建设职教集团（联盟）或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围绕学校重点专业群建设，联合有关行业协会，发挥核心作用，推动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的形成； 4.2 校企合作。校企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企业学院； 4.3 实训基地。在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以及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重大民生领域，校企合作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	

		地，汇聚产教资源，开发一批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辐射带动相关产业领域的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5	数字化建设与应用	5.1 利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加大智慧校园、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建设力度，丰富拓展应用场景； 5.2 开发和利用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 5.3 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	
6	人才培养质量	6.1 全面提高育人水平，学生综合素质优秀； 6.2 毕业生就业质量高； 6.3 社会对毕业生的评价好，满意度高。	
7	社会服务	7.1 发挥职业教育优势，参与东西部协作计划，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 7.2 积极参与直接服务职业教育的公益项目； 7.3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融入技能培训体系和终身学习平台建设，加强对各类群体的职业培训和学习服务； 7.4 积极承担教育部、人社部和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重大活动。	
8	国际交流与合作	8.1 坚持教随产出、校企同行，开展海外人员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国际化高技能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 8.2 开发优质、适用的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 8.3 立足区域、因地制宜，规范化运营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办学品牌项目，在海外设立分校或培训机构。	
9	改革创新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学校改革创新业绩的典型案例。	
10	建言献策	10.1 参与省中华职教社“一平台一报告”工作调研与研讨； 10.2 主研或参研省级及以上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 10.3 积极搭建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平台； 10.4 积极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10.5 积极承担四川省各级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重大活动。	

二、杰出校长奖

1. 评选范围

在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专科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任正职书记/校长且任职时间达5年及以上者均可参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有先进的办学理念，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和高水平的治理能力，勇于改革创新，能主动对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的需求与步伐，在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社会满意度高。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学校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 （3）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的；
- （5）本人及班子成员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6）本人及班子成员受刑事处罚的；
- （7）本人及班子成员有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 （8）本人及班子成员或所在学校引发较大负面舆情情况

的；

(9)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简述 (300字以内)
1	办学理念	1.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2 具有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适应时代需求的特色办学理念； 1.3 传承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将其融入新时代办学实践中。	
2	领导能力	2.1 具有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行业趋势，科学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学校发展； 2.3 具有较强的团队建设能力。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培养了一批专业实践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的中层管理干部等；	
3	学校治理	3.1 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建立院校两级治理机制，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3.2 拓宽师资引进渠道，注重教师专业成长，打造一批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团结协作的教师团队； 3.3 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实现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4	工作实绩	4.1 人才培养质量高，满足职业岗位要求和社会发展需求； 4.2 在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国际交流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4.3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导能力，带领学校科研工作取得成绩； 4.4 任校级领导以来，个人曾获省级以上的荣誉和表彰，包括中华职业教育社及省级地方组织颁发的荣誉和表彰。	
5	社会服务	5.1 发挥职业教育优势，积极推动学校参与东西部协作计划，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 5.2 积极推动学校参与直接服务职业教育的公益项目； 5.3 积极推动学校承担教育部、人社部 and 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重大活动。	
6	改革创新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校长办学改革创新业绩的典型案	
7	建言献策	7.1 参与省中华职教社“一平台一报告”工作调研与研讨； 7.2 主研或参研省级及以上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 7.3 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项目； 7.4 积极承担四川省各级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重大活动。	

三、杰出教师奖

1. 评选范围

在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专科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及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学一线，承担专业课、实训课或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 5 年及以上，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任教师（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专、兼职教师皆可参选）。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取得创新性成果。“双师型”教师或“工学一体化”教师、具有三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或有基层一线地区任教经历的优先推荐。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在担任班主任期间，所在班级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4）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5) 本人有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6) 本人引发较大舆情情况的；

(7)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杰出教师奖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简述 (300 字以内)
1	立德树人	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2 立德树人，因材施教，关心关爱学生成长，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1.3 具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1.4 积极开展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与实践。	
2	双师/工学一体化能力	2.1【中职】和【高职】拥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和技师（含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本科】拥有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和工程师（含相关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2.2 具备理论教学和实操教学能力，能够指导学生进行实操训练，有效地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2.3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符合国家要求的企业实践经历； 2.4 能够将企业实操经验融入教学，提高教学内容与实际工作需求的契合度。	
3	教育教学能力	3.1 教学理念先进，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及教学模式，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3.2 教育教学能力强，在学科或专业领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3.3 国家或省级精品课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育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 3.4 主持 1 门或参与 2 门及以上课程开发。	
4	产教融合实践能力	4.1 与合作企业共同进行课程设计，开发教学资源（含教材教具等）； 4.2 参与行业、职业标准或岗位能力标准制定，开展实际工程案例与技术指导，主导企业真实项目、案例融入课程教学不少于 2 个； 4.3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参与建设特色产业学院、实训基地或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平台基地数量和质量满足教学需求，主笔本专业人才供需情况研究报告不少于一篇； 4.4 利用自身专业技能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专业培训，对产业发展有贡献。	
5	传帮带能力	5.1【中职】帮助或指导 1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学校表扬； 5.2【高职】和【本科】帮助或指导 2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校级以上表彰。	
6	教育科研创新能力	6.1 近三年发表教育教学文章或专利：【中职】正式期刊 1 篇及以上；【高职】和【本科】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3 篇及以上或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 6.2 近三年主编教材 1 部及以上，或出版个人专著 1 部及以上； 6.3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中职】近三年主持 1 项或参与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高职】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本科】近三年主持国家级 2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7	改革创新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教师个人改革创新突出业绩的，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性成果。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教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简述 (300 字以内)
1	非遗文化融合与活动开展	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非遗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劳动精神； 1.2 思政教育工作开展成效显著，课程思政有办法、有成果； 1.3 积极组织或参与非遗展览、讲座、培训等活动，产生深远的社会影响，推动非遗文化的广泛传播。	
2	教学能力与个人成果	2.1 教学能力突出，善用现代数字化技术打造沉浸式非遗课堂。同时，推动非遗技艺与现代产业对接，带领学生参与非遗创新实践项目，实现非遗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2.2 具备精湛的非遗或工匠精神，个人作品获得较高的社会认可； 2.3 深入开展非遗领域的学术研究，发表高质量的论文、出版有影响力的专著、取得具有应用价值的专利，有较大的学术研究成果。	
3	学生成果表现	3.1 学生参与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主办的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非遗相关比赛，通过竞赛提升学生的非遗技艺水平和创新能力； 3.2 学生创作的非遗作品质量高，具备独特的艺术价值，能够在文化交流、社会公益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提升非遗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4	改革创新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教师个人改革创新突出业绩的，特别是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成果。	

附件 2

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申报表

学校名称			所在地区	
建校时间			院校性质	☐ 公办 ☐ 民办
举办单位类型	☐ 省级政府 ☐ 地市级政府 ☐ 行业 ☐ 企业 ☐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学校网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信息	姓名		职务 职称	
	办公室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办公室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学校类别	中职类： ☐ 普通中专 ☐ 职业高中 ☐ 技工学校 ☐ 成人中专 高职类： ☐ 高职高专 ☐ 技师学院 本科类： ☐ 职业大学 ☐ 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			
校园占地面积	亩	自有所占比例		%
校舍建筑面积	m ²	自有所占比例		%
生均教学、实验、行政用房 建筑面积	m ²	校有适用图书 (含电子图书)		册

校有适用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实训室	个
校有总资产	万元	教学实习基地	个
教职工总数	人	本科以上教师	人
每年教师流动率	%	硕士以上教师	人
专任教师	人	“双师型”专任教师	人
副高级以上专任教师	人	兼职教师	人
学生总数	人	2024 年入学人数	人
2024 年毕业生 就业率	%	每年学生 流失率	%
办学特色 与优势	(500 字以内)		

近三年所 受奖励	
承诺声明	本人郑重承诺所填写的奖项申报材料及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若申报信息经核查存在不实情况，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省部级以上奖项指授予单位为省级党委政府、中央和国家（含中华职业教育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上奖项。

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校长奖申报表

姓 名		所在地区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职称		政治面貌		
任正职书记、校长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所在学校类别	中职类： ☐ 普通中专 ☐ 职业高中 ☐ 技工学校 ☐ 成人中专 高职类： ☐ 高职高专 ☐ 技师学院 本科类： ☐ 职业大学 ☐ 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			
单位性质	☐ 公办 ☐ 民办			
联系方式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单位、职务）			

近三年获奖情况（省部级以上）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承诺声明	本人郑重承诺所填写的奖项申报材料及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若申报信息经核查存在不实情况，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省部级以上奖项指授予单位为省级党委政府、中央和国家（含中华职业教育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上奖项。

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奖申报表

姓 名		所在地区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职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教师	☐ 是 ☐ 否	
任教开始时间		单位性质	☐ 公办 ☐ 民办	
所在学校类别	中职类： ☐ 普通中专 ☐ 职业高中 ☐ 技工学校 ☐ 成人中专 高职类： ☐ 高职高专 ☐ 技师学院 本科类： ☐ 职业大学 ☐ 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			
联系方式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单位、职务）			

近三年获奖情况（省部级以上）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企业实践经历			
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	部门	实践内容
近三年所任主要课程			
课程名称	课时量	授课对象	授课方式
承诺声明	本人郑重承诺所填写的奖项申报材料及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若申报信息经核查存在不实情况，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部门 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无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情形；无受刑事处罚记录；无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未发现其他影响推荐评选的廉洁问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省部级以上奖项指授予单位为省级党委政府、中央和国家（含中华职业教育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上奖项。

附件 3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平台 【申报者】操作手册

推荐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一、打开官网，登录账号

打开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平台（网址：<https://hypzyjjj.zhzcxcy.com>），点击顶部导航栏【首页】，点击页面下方申报入口中【申报者 点击登录】，通过微信扫码注册登录。（如图 1-1、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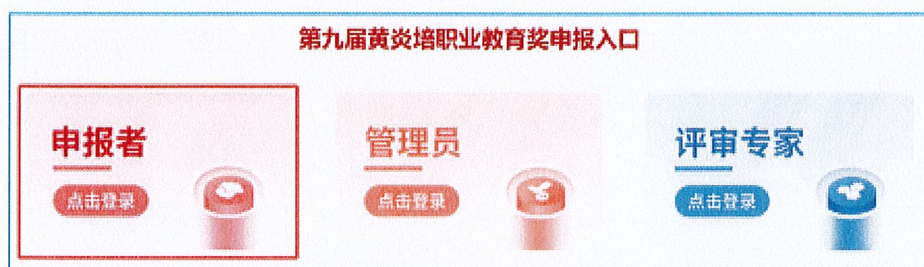


图 1-1



图 1-2

二、进入个人中心，下载与完善信息

（一）下载资料

登录成功后进入个人中心，点击【下载专区】，可以下载“申报表”“佐证材料”模板和“评选标准”（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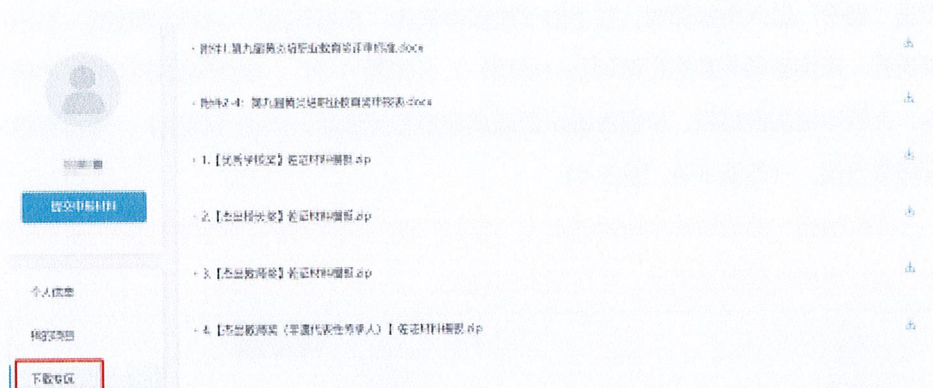


图 2-1

(二) 完善信息

进入个人中心页面后，点击【个人信息】，按系统提示完成个人信息填写，点击【提交】（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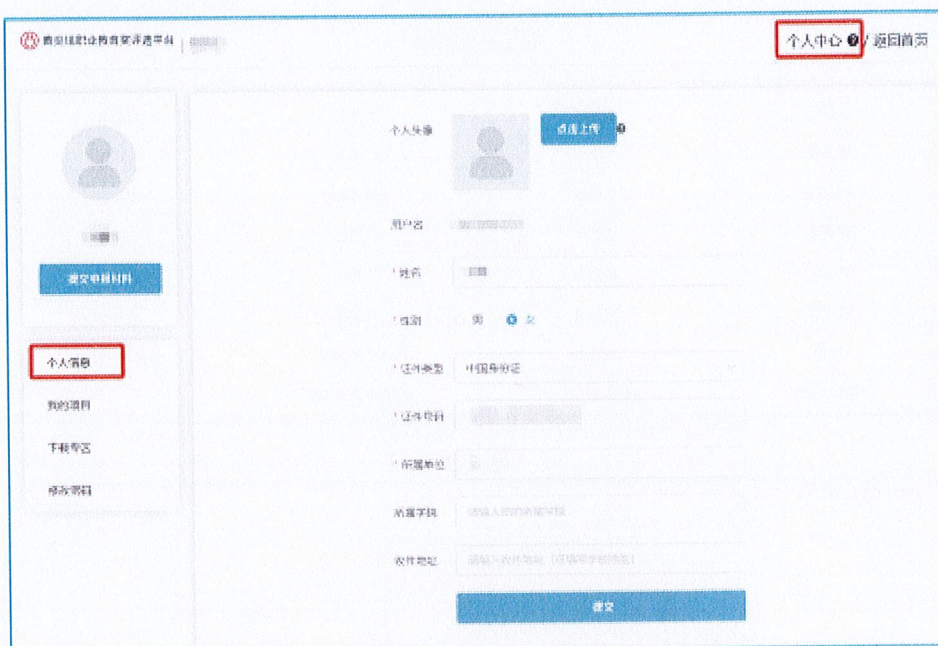


图 2-2

三、填写申报材料，暂存/提交信息

申报者点击左边蓝标【提交申报材料】进入选择省份页面（如图 3-1、图 3-2），

点击“省份”进入申报页面，在上方下拉框中选择“申报奖项”（优秀学校奖、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和杰出教师奖（非遗））（如图 3-3），按页面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申报附件材料。申报者确认页面填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等待省级管理员审核。（如图 3-4、图 3-5）

温馨提醒：填写过程中请及时点击“暂存”避免信息丢失，申报提交后，若需修改，请联系省级管理员退回，修改后及时提交。

图 3-1

图 3-2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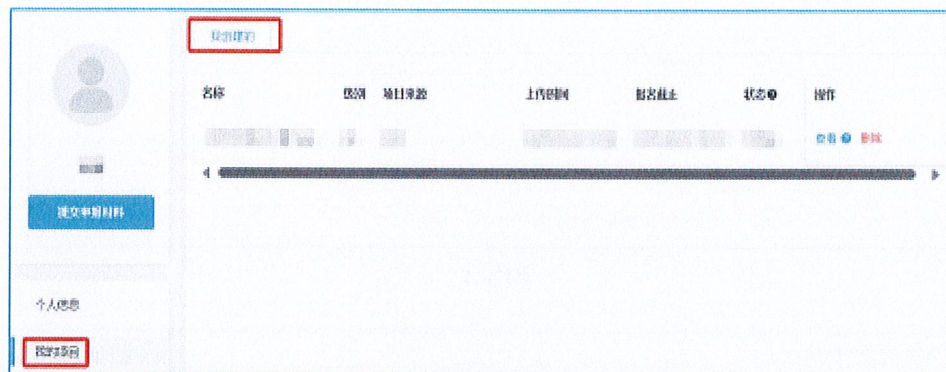


图 4-1

平台技术咨询：郑老师 18120967669 (微信同号)

林老师 13950475978 (微信同号)

黄老师 13306918073 (微信同号)